

证券代码：605228

证券简称：神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25

债券代码：111016

债券简称：神通转债

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鉴于第三届董事会由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持续开展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并一致推选方立锋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方立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(1) 战略委员会委员：方立锋先生、方芳女士、陈斌波先生，其中方立锋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(2) 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应叶萍女士、陈斌波先生、周宝聪先生，其中应叶萍女士为主任委员。

(3) 提名委员会委员：陈斌波先生、陈轶女士、朱春亚女士，其中陈斌波

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陈轶女士、应叶萍女士、王欢先生，其中陈轶女士为主任委员。

本届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朱春亚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：经审查本次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公司聘任朱春亚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吴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：经审查本次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公司聘任吴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吴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：经审查本次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吴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凤仪亭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吴晴辉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

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日